(上接41版)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中“2-5 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规定:企业应当基于返利的形式和合同条款的约定,考虑相关条款安排是否会导致企业未来需要向客户提供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在此基础上判断相关返利属于可变对价还是提供给客户的重大权利。一般而言,对基于客户采购情况等给予的现金返利,企业应当按照可变对价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基于客户一定采购数量的实物返利或仅适用于未来采购的价格折扣,企业应当按照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进行会计处理,评估该返利是否构成一项重大权利,以确定是否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对价。

(1)计提阶段性业务激励、年度优商激励等政策时,视为公司向经销商提供的一项额外购买选择权,作为单独履约义务核算,初始交易时按单独售价比例分摊交易价格,分摊金额计入合同负债,即: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2)经销商实际行使额外购买选择权时,对现金返利部分,公司采用抵扣货款方式,按照货款抵扣金额冲减合同负债,即:

借:应收账款　　借:合同负债

贷:营业收入　　贷:应收账款

(3)经销商实际行使额外购买选择权时,对兑换实物产品部分,公司按照实物产品对外售价冲减合同负债并确认营业收入,即:

借:合同负债

贷:营业收入

(五)结合合同中有关控制权转移、退换货政策、各种激励支持政策等条款约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准确

公司与所有经销商签订统一标准的《产品经销合同》,合同中约定经销商控制权转移事项,未涉及退换货政策、具体销售激励政策等;退货按照《经销商退货管理办法》执行;销售激励政策依据批复后月度、季度、年度经销商激励方案为准。

1、合同收入确认

控制权转移:《产品经销合同》中6.1.1条“甲方负责将白酒产品运送至乙方的收货地址,货物运送至乙方收货地址后风险转移至乙方,乙方负责完成白酒产品的卸车,卸车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当场对甲方交付的白酒产品和相应的包装物的外观和数量进行验收,对提货单信息核对无误后根据甲方要求以签字、扫码或信息系统确认形式履行收货签收手续。”,公司以经销商在送货单/提货单上签字、确认为收入确认时点。

2、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向客户销售白酒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具体而言,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购货单位自提货物,以购货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提货单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公司负责承运的货物,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购货单位指定的交货地点,取得购货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的签收单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政策与合同约定一致。

公司《产品经销合同》中未约定退货政策。公司制定了《经销商退货管理办法》,按照《经销商退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条退货类型定义“(一)质量问题产生的批量退货是指因公司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批量退货;(二)因公司需要,停止客户合作产生的退货。”,按公司《产品经销合同》和《经销商退货管理办法》,公司没有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相关退货于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

公司《产品经销合同》中未约定销售激励政策,实际按照经审批的销售激励方案执行,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详见三、(四)第2问题回复。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谨慎、准确。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一)获取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经销商新户审核、经销合同签订及审批,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二)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选取收入交易相关的样本,总体抽样比例达到白酒收入的40%以上,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客户签收单、开票申请单、发票以及银行收款回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四)选取主要经销商实施核查程序,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工商登记信息,核查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识别是否存在股权、关键管理人员重合等关联关系,判断是否属于关联方;取得各期销售明细,对比各期交易额及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合理性;

(五)对主要经销商实施函证程序,函证交易额及期末往来账面余额,核实销售业务及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准确性,经函证确认交易额占白酒收入比例为52.79%;

(六)选取主要经销商开展实地走访,销售额覆盖率达到白酒业务收入的24.08%,通过现场访谈、查阅进销台账、实地查看经销商库存等方式,重点了解经销商库存水平、终端销售情况;

(七)抽查销售退回相关审批资料,核查退回业务真实发生及原因合理性;复核相关账务处理,确认会计核算及截止期间处理是否准确;

(八)获取公司的促销激励政策,了解经销商返利相关业务流程及会计处理,选取样本抽查返利计提与经销商兑付情况,核实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二、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相关审计工作,旨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审计意见。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就2025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对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我们没有发现上述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四、关于存货。年报显示,公司2025年末存货账面价值15.30亿元,占总资产的50.01%,存货周转率由2024年0.40进一步下降至2025年0.29。存货构成中,自制半成品13.87亿元,占比90.67%,同比增长6.64%;库存商品0.49亿元,同比下降48.93%。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89.26万元,期末余额2,432.79万元,跌价计提比例仅约1.57%。

请公司:(1)分产品列示最近3年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结构、存放地点、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结合产品结构、生产周期、备货政策、行业供需及变动趋势等说明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存货保持高位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期末存货构成、终端销售价格走势、产品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等,说明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3)结合自制半成品的主要构成、酿造周期、基酒战略储备安排及行业惯例,说明自制半成品占存货比例超过90%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期末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分产品列示最近3年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结构、存放地点、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结合产品结构、生产周期、备货政策、行业供需及变动趋势等说明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存货保持高位的原因及合理性

1、近三年存货的基本情况

2023年-2025年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半成品	138,679.68	-	130,050.27	-	119,716.43	-
库存商品	6,559.87	1,644.24	10,643.38	1,017.94	12,089.33	929.74
周转材料	1,763.12	788.55	3,404.87	352.62	4,082.10	282.74
原材料	2,999.82	-	5,317.34	-	6,154.58	-
在产品	5,383.18	-	5,904.26	-	5,913.18	-
合计	155,385.67	2,432.79	155,320.12	1,370.46	147,955.62	1,212.48

其中:白酒2023年-2025年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半成品	138,679.68	-	130,020.21	-	119,716.43	-
库存商品	6,559.87	1,644.24	7,284.57	918.31	6,553.27	862.73
周转材料	1,763.12	788.55	3,145.96	352.62	3,740.88	282.74
原材料	2,999.82	-	2,645.73	-	2,408.12	-
在产品	5,383.18	-	5,801.62	-	5,793.85	-
合计	155,385.67	2,432.79	148,898.09	1,270.93	138,212.55	1,145.47

药业2023年-2025年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半成品	-	-	30.07	-	-	-
库存商品	-	-	3,358.81	99.53	5,536.05	67.01
周转材料	-	-	258.91	-	341.22	-
原材料	-	-	2,671.61	-	3,746.46	-
在产品	-	-	102.63	-	119.34	-
合计	-	-	6,422.03	99.53	9,743.07	67.01

2025年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0-6个月	6-12个月	1年以上	2年以上	总计
原材料	2,999.82	-	-	-	2,999.82
周转材料	292.70	145.72	551.06	773.65	1,763.13
半成品	40.86	45,146.81	26,422.41	67,069.59	138,679.67
库存商品	3,350.03	1,220.47	941.83	1,047.54	6,559.87
在产品	5,383.18	-	-	-	5,383.18
合计	12,066.59	46,513.00	27,915.30	68,890.78	155,385.67

2025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65.55万元,增长0.04%,主要系白酒半成品增加8,659.47万元,周转材料减少1,382.84万元,药业剥离较年初存货减少6,422.03万元;2024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7,364.50万元,增长4.98%,主要是白酒半成品增加10,303.78万元,药业存货减少3,321.04万元。

公司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全部存放于公司自有仓库,库存商品受公司库容限制绝大部分存放于公司自有仓库内,少量阶段性存放于公司外租仓库。

2、存货保持高位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三年,公司存货规模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始终坚持品质至上的发展理念,聚焦产品品质升级,为适配中长期发展规划、应对市场变化并保障未来中高端产品供应,公司结合市场预判、仓储容量及基酒储备策略,统筹制定基酒储备计划,主动加大优质基酒存量,导致存货上升,核心为半成品基酒增长。

(二)结合期末存货构成、终端销售价格走势、产品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等,说明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

(1)半成品

公司的半成品主要是原酒,由于白酒生产工艺的独特性,原酒经长期陈酿品质、价值逐步提升,且可灵活匀兑多款成品酒。在可变现净值的判断时,结合当下的成品酒销售单价与原酒陈酿后的价值,并参考原酒直接销售情况确定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经测试,原酒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原酒的估计售价×(1-销售税费率)

①原酒的估计售价:同香型半成品的对经销商销售均价

②销售税费率:(公司账面销售费用+公司账面消费税及附加)/公司营业额

(2)库存商品

除部分未来无销售规划的库存商品和定制化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外,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均参考公司分产品对经销商销售均价作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库存商品预估售价×(1-销售税费率)

①库存商品预估售价:公司分产品对经销商销售均价

②销售税费率:(公司账面销售费用+公司账面消费税及附加)/公司营业额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跌价率
6,559.87	1,644.24	25.07%

(3)周转材料

公司周转材料主要为酒类包装物及少部分促销品,数量繁多、单价较低。

对于包装物,因公司产品升级换代,部分包装材料过时、陈旧,暂时不能用于库存商品包装的包装物全额计提减值,其他包装物根据对应配套库存商品减值情况,按其对应库存商品的跌价率计算包装物的跌价准备金额。

包装物期末跌价准备金额=包装物成本×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库存商品成本

对于促销品,考虑未来使用规划,不再使用的促销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周转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跌价率
包装物	1,632.04	760.84	46.62%
促销品	131.08	27.71	21.14%
合计	1,763.12	788.55	44.72%

(4)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原酒所用的高粱、小麦等,公司原材料中的粮食均当年采购后就及时投入原酒生产,因此其库龄较短,周转较快。且原材料均用于原酒的生产,原酒经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原材料仍按照成本计量。

(5)白酒业务存货跌价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单价(万元/千升)	其中:产成品销售	其中:半成品销售
			单价(万元/千升)	单价(万元/千升)
销量(千升)	11,151.61			
主营业务收入	58,505.91	5.25	5.25	7.35
消费税及附加	10,932.71	0.98	0.98	0.98
销售费用	21,087.69	1.89	1.89	1.89
可变现净值		2.38	2.37	4.48
主营业务成本	33,020.86	2.96	2.96	1.93
跌价率		19.79%	19.81%	无减值

白酒业务2025年存货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跌价率
半成品	138,679.68	-	
库存商品	6,559.87	1,644.24	25.07%
周转材料	1,763.12	788.55	44.72%
原材料	2,999.82	-	
在产品	5,383.18	-	
合计	155,385.67	2,432.79	1.57%

按照公司2025年度成品酒和半成品两条业务线分别测算产成品和半成

品业务可变现净值,公司半成品销售业务不存在减值迹象,产成品销售业务存在减值迹象,跌价率为19.79%。年末公司对库存商品分产品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跌价率为25.07%,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周转材料跌价准备计提遵循谨慎性原则,对包装物,因公司产品升级换代,部分包装材料过时、陈旧,暂时不能用于库存商品包装的包装物全额计提减值,其他包装物根据对应配套库存商品减值情况,按其对应库存商品的跌价率计算包装物的跌价准备金额,跌价率44.72%。

综上,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审慎的。

(三)结合自制半成品的主要构成、酿造周期、基酒战略储备安排及行业惯例,说明自制半成品占存货比例超过90%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期末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

公司	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	存货账面余额	占比
迎驾贡酒	456,499.00	522,673.49	87.34%
口子窖	563,401.13	647,888.29	86.96%
酒鬼酒	137,248.22	192,604.03	71.26%
老白干酒	273,699.20	359,638.31	76.10%
舍得酒业	494,611.55	591,804.67	83.58%
可比公司平均	386,091.82	462,921.76	83.19%
金种子酒	138,679.68	155,385.67	89.25%

2025年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账面主要构成是产成品、包装材料、自制半成品,公司自制半成品占比较可比公司偏高,主要是公司近三年来,持续加强产成品包装材料采购与生产规模,以销定产、控制产成品规模,导致自制半成品的占比较大。

公司半成品规模与可比公司没有明显差异,公司基酒储备是公司生产经营整体战略的一个部分,现基酒库存规模满足公司产品品质需求,符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相关审计工作,旨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审计意见。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没有发现上述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五、关于短期借款和货币资金。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2.93亿元,同比增长48.02%,主要包括信用借款2.39亿元、票据贴现0.55亿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1.04亿元,为新增借款。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64亿元,同比下降27.96%,其中受限资金2,660.90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具体类型、合作银行、融资成本、资金用途及还款安排,并说明公司新增借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债务到期期限及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偿债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具体类型、合作银行、融资成本、资金用途及还款安排,并说明公司新增借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合作银行	融资类型	融资到期日	融资余额	融资成本	贷款用途	还款安排
光大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1月2,000万;2026年3月1,000万;2026年4月370万;2026年5月1,000万;2026年6月2,000万	6,370.00	2.60%	日常经营	按到期日用自有资金还款
招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6月	3,000.00	2.46%	日常经营	按到期日用自有资金还款
招商银行	票据贴现	2026年1月	1,000.00	1.60%	日常经营	按到期日用自有资金还款
兴业银行	票据贴现	2026年2月1,000万;2026年3月1,000万;2026年5月1,500万;2026年6月2,000万	5,500.00	1.52% 1.60% 1.62%	日常经营	按到期日用自有资金还款
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2月1,500万,2026年9月2,000万;26年10月2,000万	5,500.00	2.50% 2.85%	日常经营	按到期日用自有资金还款
中信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2月	2,000.00	2.80%	日常经营	按到期日用自有资金还款
民生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2月1,000万;2026年3月2,000万;2026年4月1,000万;2026年5月2,000万	6,000.00	2.59% 2.60%	日常经营	按到期日用自有资金还款
短期借款小计			29,370.00			
民生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7年到6月891万;2027年7月6,990万;2027年8月1,490万	9,371.00	2.55%	日常经营	按到期日用自有资金还款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7年3月	1,000.00	2.50%	日常经营	按到期日用自有资金还款
长期借款小计			10,371.00			

2、公司新增借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公司2025年销售回款下降,优质基酒储备战略执行及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员工薪酬、税金等刚性支出,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21,893.96万元,公司资金存在缺口,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和长远发展,2025年新增借款19,841.00万元,主要弥补经营缺口。

(2)202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26,419.17万元,其中:保证金等受限资金2,660.90万元;另有14,621.89万元系专项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用途受项目管控约束。剔除上述两类受限资金后,可自由支配流动资金结余9,136.38万元。公司实行三个月滚动资金测算管理制度,2025年度月度平均运营支出8,200.00万元,该9,136.38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后续经营支出。

(3)优化债务结构、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2025年新增10,371.00万元长期借款,主要用于匹配中长期经营。过往公司负债以短期经营性负债为主,债务期限结构较为集中,存在短期偿债压力。新增长期借款有效拉长债务存续期限,优化长期负债配比,平滑集中到期偿债压力,完善公司债务结构,提升整体资金流动性安全边际。

(4)公司长期借款均来源于银行,依托公司合法有效的银行综合授信办理,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融资流程合规,不存在违规融资、资金挪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二)结合公司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债务到期期限及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偿债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货币资金方面。截至202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6,419.17万元,同比下降27.96%,其中经营性保证金等受限资金2,660.90万元、专项募集资金14,621.89万元,自由资金9,136.38万元。公司坚持健康业绩观为统领,坚定不移的推进做强底盘、做大酱香香,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集中资源培育核心大单品;持续推进费用管控模式优化,加强费用精准投放;全力做大根据地市场规模,积极推进啤白融合,发力新零售业务,构建可持续的业务增长模式,保障公司回款,提升费用使用效率;随着优质基酒产能达到预期目标,2026年控制产销比,降低基酒产能,同时公司保持成本优化,包装材料等价格优势,从而减少原材料采购的支出。实施精细化资金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全周期资金预算管理体系,精准统筹采购、生产、营销各项资金支出,严控非刚性、非必要性费用开支。

2、公司到期债务情况。2026年到期的短期借款第1季度到期12,500.00万元(已归还);第2季度到期12,870.00万元(已归还);第3季度到期2,000.00万元(拟使用自有资金归还);第4季度到期2,000.00万元(拟使用自有资金归还)。2027年到期的长期借款,上半年1,891.00万元,下半年8,480.00万元,公司整体债务到期期限分散,不存在大额有息债务集中到期情形,报告期内无逾期债务、欠息及违约情况,资产负债率35.89%处于行业合理安全区间;公司未来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平稳缓释偿债压力。公司持续维护良好银企合作关系,保障充足银行授信储备,筑牢流动性安全垫;结合经营改善节奏,动态优化长期期负债配比,进一步平滑债务到期节奏。待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回暖后,有序压降存量有息负债规模。

3、敞口融资。截止2025年年末,公司银行授信额度71,000.00万元,结合销售回款,可充分满足正常经营和到期债务的偿还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于2026年5月22日批准公司不超过20亿综合授信额度,2026年公司将积极新增融资银行,扩宽融资渠道,保证融资敞口充足。

综上,结合公司未来现金流预测,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偿债风险。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相关审计工作,旨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审计意见。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没有发现上述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5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55.0311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87.8136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47.68万股限制性股票。

(3)授予价格(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7.40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2.21元/股。

(4)激励人数:包括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其中首次授予257人、预留授予91人。

(5)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5%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均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1)2023年每股收益不低于3.92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以2021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3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1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1)2024年每股收益不低于4.42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以2021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4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1)2025年每股收益不低于5.62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以2021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5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210%。

注:①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中每股收益指标,以归母扣非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每股收益=归母扣非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做调整,以2022年底公司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研发投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若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或对标企业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结构重大变化以致与公司产品和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大的异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部分样本。

3)对标企业的选择

按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华海清科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本激励计划从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共25家作为对标企业样本,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2371.SZ	北方华创	835368.BJ	连城数控
688012.SH	中微公司	688200.SH	华峰测控
688037.SH	芯源微	300604.SZ	长川科技
688072.SH	拓荆科技	301369.SZ	联动科技
688082.SH	盛美上海	000925.SZ	众合科技
603690.SH	至纯科技	300549.SZ	优德精密
603283.SH	赛腾股份	603203.SH	快克股份
688003.SH	天准科技	603324.SH	盛剑环境
688328.SH	深科达	688383.SH	新益昌
300545.SZ	联得装备	688419.SH	耐科装备
688596.SH	正帆科技	688001.SH	华兴源创
300316.SZ	晶盛机电	300400.SZ	劲拓股份
601908.SH	京运通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均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员工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考评结果划分为A(卓越)、B(优秀)、C(良好)和D(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75	0

公司层面对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资格,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8日,公司收到了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激励计划备案同意的批复,并于2023年5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全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3年7月6日	30.611元/股	583.7381万股	257	148.1920万股
预留授予	2023年10月27日	32.159元/股	48.1920万股	91	0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人数
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	43.255元/股	93.6405万股	2025年8月4日	230人
第一个归属期预留授予	45.422元/股	24.6881万股	2025年11月26日	86人

注:上述归属价格及归属数量均为第一次归属时点情况。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55.0311万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26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